

# 112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 年 9 月 4 日

## 一、委員組成(具名)

召集人：黃蘭嫻委員(紀錄)

委員：洪文玲委員、楊聰財委員、吳慧菁委員(請假)、賴擁連委員(請假)、樊裕明委員(請假)、鄭益隆委員(請假)

## 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依據 111 年度第 4 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，本季視察主題為「所方針對傳染病控管相關措施」，另依視察委員第 2 季會中建議，新增本季視察主題為「所方對受戒治人隔離收容機制以及如何評估身心狀況」。

(二)本小組於 112 年 9 月 4 日於新店戒治所召開本年度之第 3 次視察會議，首先主席確認議題及議程，詢問與會者對議程有無意見。其次，出席委員同意由洪文玲委員代表進入戒護區內開啟陳情信箱，並帶回陳情信件 2 封，均為同一陳情人。出席委員同意，有關今日收到之 2 封陳情信件，及今年 7 月份收受之 2 封陳情信，共 4 封陳情信併於臨時動議討論。

(三)由該所衛生科陳醫事檢驗師進行主題報告，之後進行提問與討論。其次，由戒護科長報告戒治人隔離收容機制，委員進行提問與討論。報告內容摘要如次：

- 1.新店戒治所根據傳染病防治法、長期照護機關(構)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、以及矯正署函示等，擬定感染管制計畫，並執行監控通報等措施。依新店戒治所感染管制實施計畫，傳染病處理流程為：發現疑似傳染病先安排就診、依規定進行通報、依醫囑進行隔離、以及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採檢、持續列管至解除。有關感染者隔離措施，依上呼吸道傳染病、接觸性傳染病、及腸胃道傳染病等分別訂定處理流程。最後，以疥瘡為例說明發現所方發現疑似確診收容人之處置流程(如簡報內容)。
2. 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19 條適用所有受戒治人，並準用監獄行刑法於戒護、陳情申訴、釋放保護及死亡等相關規定。戒治人單獨收容之情況有四：區隔調查、隔離保護、收容於保護室、以及因病隔離等(如簡報內容)。

(四)臨時動議討論陳情處理方式，有關司改會來函納入之後會議議程宣達，以及未來議程中須明確列出視察重點，以及會議資料須事前提供等事項。

(五)主席宣布次季視察重點為「所方針對家庭支持薄弱之收容人處遇及如何強化收容人與社會連結」以及與收容人陳情相關事項，次季視察會議召開時間，請所方再與各委員利用線上投票方式決定，以最大多數委員可出席時間為優先，且實際出席委員不得少於三名。其次，各委員可針對第4季視察重點，事前提出需要所方準備之資料或數據，以利業務單位準備報告。司改會來函內容以及本次會議報告內容，請所方掃描提供所有委員參考。有關視察小組接獲來函內容重點，今後請納入會議流程「主席致詞、確認會議程序與宣達事項」簡要報告。主席感謝所有與會人員之參與，宣布散會。之後，所方人員退席，委員們討論陳情內容需要機關回覆之重點內容。

### 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所方針對傳染病控管相關措施	1. 楊聰財委員 2. 相關處理流程第一步驟是由醫師看診是否緩不濟急？ 3. 隔離房有兩人以上同住是否仍有傳染風險？ 4. 從 COVID-19 得到什麼經驗可用於傳染病防治？ 5. 洪文玲委員 6. 是否會有 2 人以上同時感染疥瘡可能性?如何處置？ 7. 黃蘭嫻委員 (1)傳染病盛行率是否有統計最高前幾名是什麼？以及相對應的預防措施？ (2)有關收容人因傳染性疾病遭隔離適用的辦	1. 楊聰財委員： (1)建議若設施充足仍應以單獨隔離為優先，以預防互相傳染。 (2)建議所方提升傳染病流行之危機意識，以防止造成集體感染事件，並從 COVID-19 大流行事件中汲取經驗，強化員工衛生教育訓練。 2. 洪文玲委員：建議收容人因疑似有傳染病遭留置中央台觀察或隔離期間，應注意其是否有飲水等基本需求，以保障其人權。 3. 黃蘭嫻委員： (1) 建議因病隔離期間勿損及其就醫、

	<p>法，以及如何平衡防止傳染與人權保障？隔離期間如何兼顧收容人之身心健康？</p> <p>8. 所方回應及補充：</p> <p>(1) 本所每日均有醫師看診，故不會延誤確診與隔離時機。</p> <p>(2) 雖矯正署已廢止 COVID-19 相關措施，回復上呼吸道感染之相關流程，但所方對於疫情期間設置之隔離專區與動線設計仍維持，使受隔離收容人不會接觸到其他人。</p> <p>(3) 若感染人數較少可單獨隔離，若人數較多，惟有在同一時間確診與療程相同之收容人才會同居一室，以避免交叉感染。</p> <p>(4) 傳染病以上呼吸道感染與皮膚病盛行率較高，依照入所流程篩檢以預防感染。</p> <p>(5) 隔離期間若有看精神科或心理師需求可轉介，隔離房內有單向監視器可進行視訊看診與通話。</p>	<p>接觸心社資源之權益，並能兼顧與親屬接見，以滿足人際社交需求與心理衛生。</p>
<p>所方對受戒治人隔離收容機制以及如何評估身</p>	<p>1. 楊聰財委員：所方是否有設施以供有自傷傷人之虞之收容人單獨收容？</p> <p>2. 洪文玲委員：若收容人在隔離期，如何關心其身心需求？是否會主動詢問其有無需要飲水或其他協助？</p>	<p>1. 楊聰財委員：若有使用戒具或約束時，須持續監控收容人狀態，並確實留下書面紀錄。</p> <p>2. 洪文玲委員：若有收容人在觀察或隔離期間，建議按時監測並紀錄其隔離狀態。</p>

<p>心狀況</p>	<p>3. 黃蘭嫻委員：隔離舍房內是否有視訊設備可滿足看診或與心社人員談話之需求？</p> <p>4. 所方回應及補充：</p> <p>(1) 所內有設置保護室以供自傷傷人之虞收容人，但使用率極低。</p> <p>(2) 由中央台對於觀察留置收容人進行監控，定期量血壓紀錄。</p> <p>(3) 若被隔離收容人有需求可進行視訊看診，亦可與心理師電話通話。</p>	<p>3. 黃蘭嫻委員：建議審慎運用單獨收容，如有必要時，所方應提供適當人際互動機會，且隨時注意其是否出現因人際隔離造成之負面身心反應與及時處置。</p>
<p>有關收容人陳情內容及處置過程</p>	<p>四封陳情信略以：</p> <p>陳情信編號一（112年7月10日）集體陳情案：</p> <p>1. 對於戒治所部分，指責戒治所未依監獄行刑法給予收容人一天10支菸，且要定時定點定量。</p> <p>2. 指責班主任瀆職、縱容服務員、利用職權威逼羞辱觀察勒戒人等：</p> <p>(1) 挑選服務員執行視同作業之職務，包括清潔，使視同業者沒有用處。</p> <p>(2) 放任服務員（主任挑選之）對觀勒人大小聲以及威脅扣分，作為戒治手段，造成心生恐懼。</p> <p>(3) 放任服務員跟夜勤主管吵架（6月24或25日）不處理，有列在夜勤記錄簿。</p> <p>(4) 規定洗澡3分鐘包括穿脫，未完成就站在走廊</p>	<p>經視察委員討論後，有以下決議：</p> <p>四封陳情信中編號1與特定班級多人對管理方式不服，編號2與特定事件認損及醫療權益有關，編號3與4與所方給藥之管理有關。請所方針對左列三案之陳情內容調查與提出書面說明後，再由視察委員討論是否依外部視察程序處理，或交由機關處理回覆。</p>

	<p>罰站，令人畏懼與被羞辱。</p> <p>陳情信編號二(未寫日期)：受戒治人陳情醫師未依時間到診，以及拒看，危及醫療權利。</p> <p>陳情信編號三(未寫日期)及編號四(8月16日)為同一人以及同一案：指陳本年8月16日因身心科醫生指示兩包藥一起吃，但被夜班主任○○○以無醫囑為由，指示當值主管拒絕給予新開藥品服用，認危害其權益，耽誤病情，要求當值最高階級人回覆。</p>	
--	---	--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，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，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)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
五、本次會議資料

附件1 機關簡報資料